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 监测站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你单位委托云南策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昌源南路566号兴苑新居保障房二、

三栋三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39′ 08.974″，北纬 25° 02′ 17.096″。总投资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2%。租用兴苑新居保障房二、三栋所属连楼的三层作为项目实验活动场所和办公用地，该用房为保障房配套商业用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980m²，拟设置实验区、办公区，不设置食堂、宿舍。项目开展的检测内容主要为环境监测，拟开展 68 个参数的检测服务，检测项目不设置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17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保障房进行室内改造及部分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一是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实验使用有机试剂的挥发，涉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与无机废气一同经一套三级活性炭+SDG 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连楼楼顶排气口（距地面 12m）无组织排放。二是无机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室使用盐酸、硫酸、硝酸等酸性、碱性试剂，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管道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一套三级活性炭+SDG 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连楼楼顶排气口（距地面 12m）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硝酸雾、硫酸雾厂界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液及实验器皿第一道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第二次及之后）和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第二次及之后）经实验室废水处理机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同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经昌源南路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包括破碎玻璃瓶（未沾染化学试剂）、废包装瓶、废培养基、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废弃的劳保用品、纯水设备更换废弃过滤膜。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含废酸碱液、含卤素废液、毒性废液等）、废活性炭、干式酸性废气净化器吸附剂、沾染危险品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水处理机底泥和废擦镜纸。

破碎玻璃瓶（未沾染化学试剂）、废包装瓶分类处理，可回收部分卖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废弃的劳保用品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培养基经统一收集并用立式高温蒸汽灭菌锅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送检未进行实验的多余样品分类收集，若属于危废，按照危险固废的要求进行管理处置，若不属于危废，固体样品废料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水样品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纯水设备更换废弃过滤膜由更换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用特定容器盛装后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 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323kg/a、硫酸雾 0.924kg/a、硝酸雾（以 NO_x 计）0.042kg/a、氯化氢 0.336kg/a。

2. 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为 272.4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 0.1061t/a、氨氮 0.0108t/a、总磷 0.0018t/a、悬浮物 0.0505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64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6月13日印发
